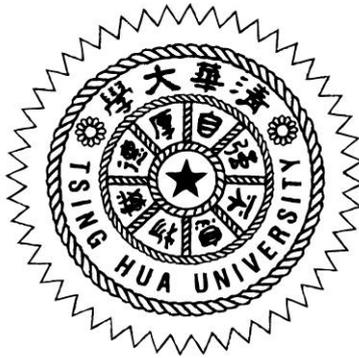


民國109年12月17日
本校11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校本部)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南大校區) 300193 新竹市南大路521號
學校總機：(03) 5715131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電話：(03) 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
#31300~31303、31385、31398、31399

招生策略中心傳真：(03) 5743034、5721602
招生策略中心信箱：adms@my.nthu.edu.tw
招生策略中心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重要日程表 ◎

日期	重要事項	備註
110.2.25(四)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
110.3.3(三) ~ 3.9(二)	1.網路報名、繳費 2.學習資料登錄、上傳審查資料	3/3上午10時至3/9下午5時止
110.3.10(三) ~3.16(二)	招生策略中心與甄審委員小組審核考生報考資料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 (電話或E-mail通知)
110.3.19(五)	中午12時起，考生上網查詢報名狀態、列印准考證明	請自行上網登入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之「其他作業」列印。
110.3.19(五)	公告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通知	於運科系網頁公告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
110.3.28(日)	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110.4.23(五)	1.下午5:00正式放榜 2.寄發錄取通知、成績單	1.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 2.一律寄至考生通訊地址。
110.4.23(五) ~4.29(四)	成績複查申請(國內郵戳為憑)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本簡章附錄，或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填寫。
110.5.4(二)前	正取生報到 (國內郵戳為憑)	
110.5.24(一)	備取遞補作業截止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上傳至線上審查系統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 五、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其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六、**依本校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參見本簡章第 17 頁)，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常見問題集 ~

報名前

Q：請問轉帳銀行是哪間呢？

A：本校報名費轉帳銀行為「台灣銀行」，代碼是004。

Q：我不知道要怎麼轉帳，請問該怎麼辦？

A：因各銀行規定不同，請直接向您的金融機構洽詢使用方式。

網路報名填表手續

Q：請問我沒有買簡章，是從網路上下載的，這樣可以報名嗎？

A：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請參考簡章說明即可報名，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Q：請問什麼是線上審查？

A：審查的老師們直接在網路上評閱考生上傳的資料檔案，免去處理龐大的書面資料。

Q：我報考的學系(班)是線上審查學系(班)，請問我還需要寄紙本資料嗎？

A：除非學系(班)特別在簡章要求寄繳部分紙本資料，請直接將相關資料掃描或轉成電子檔上傳。

Q：關於線上審查，我該如何上傳學系(班)指定審查資料？

A：報名完之後，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點選左邊的資料夾，點選「上傳審查資料作業」，連結進入「線上審查系統」，依照各學系(班)規定的項目一一上傳，除大頭照限以JPG檔格式上傳，其餘資料請上傳PDF檔，請自行將電子檔轉檔成PDF檔上傳(若因檔案格式錯誤導致無法瀏覽，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每一項審查資料項目只允許上傳一個檔案(若該審查項目考生有多個檔案，請先將資料整理成一個檔案後上傳於對應欄位)。

Q：請問報名完後，需要寄回交易明細表嗎？

A：不需要，因為繳款編號都是專屬於個人的，從系統中可以查詢繳款情形。

Q：請問我已經用ATM轉帳繳費成功了，如何確認？

A：若您需要即時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

Q：請問我想要修改我的通訊地址(或戶籍地址、電話、E-mail)，該怎麼辦？

A：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您的資料。

報名後

Q：准考證明上沒有照片，怎麼知道我是考生本人呢？

A：本校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登入「報名與報到系統」列印)沒有照片，但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等證件正本代替)，以備查驗。

Q：報名後，若忘了印繳費單、想修改個人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該怎麼辦？

A：如果您忘了列印各項表單(如繳費單)、要修改個人資料，或者要上傳審查資料之電子檔(線上審查學系(班))...請由報名系統「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頁面左邊資料夾，選擇您所需的選項；審查資料上傳以報名截止日前最後一次上傳結果為準。

Q：請問我報完名後，需要把交易明細表寄回去給你們嗎？不寄回去，你們要如何得知誰有繳費？

A：不需要，因為繳費編號都是每個人專屬的，我們由系統中即可以看出誰尚未繳款。

Q：請問我已經用ATM轉帳繳費成功了，可是還沒有收到E-mail通知轉帳成功怎麼辦？

A：請不用擔心，若您需要確認的話，建議您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後，點選左邊資料夾中的選項，約在轉帳後一個小時內即可見到已更新的資料了。部分考生的系統狀態可能會比較慢才轉入，如果擔心的話，請收好您的相關轉帳單據，若有問題再憑單據確認。此外，轉帳前請先確認金融卡之轉帳功能已開通，並確認交易明細表有顯示「轉帳成功」。

放榜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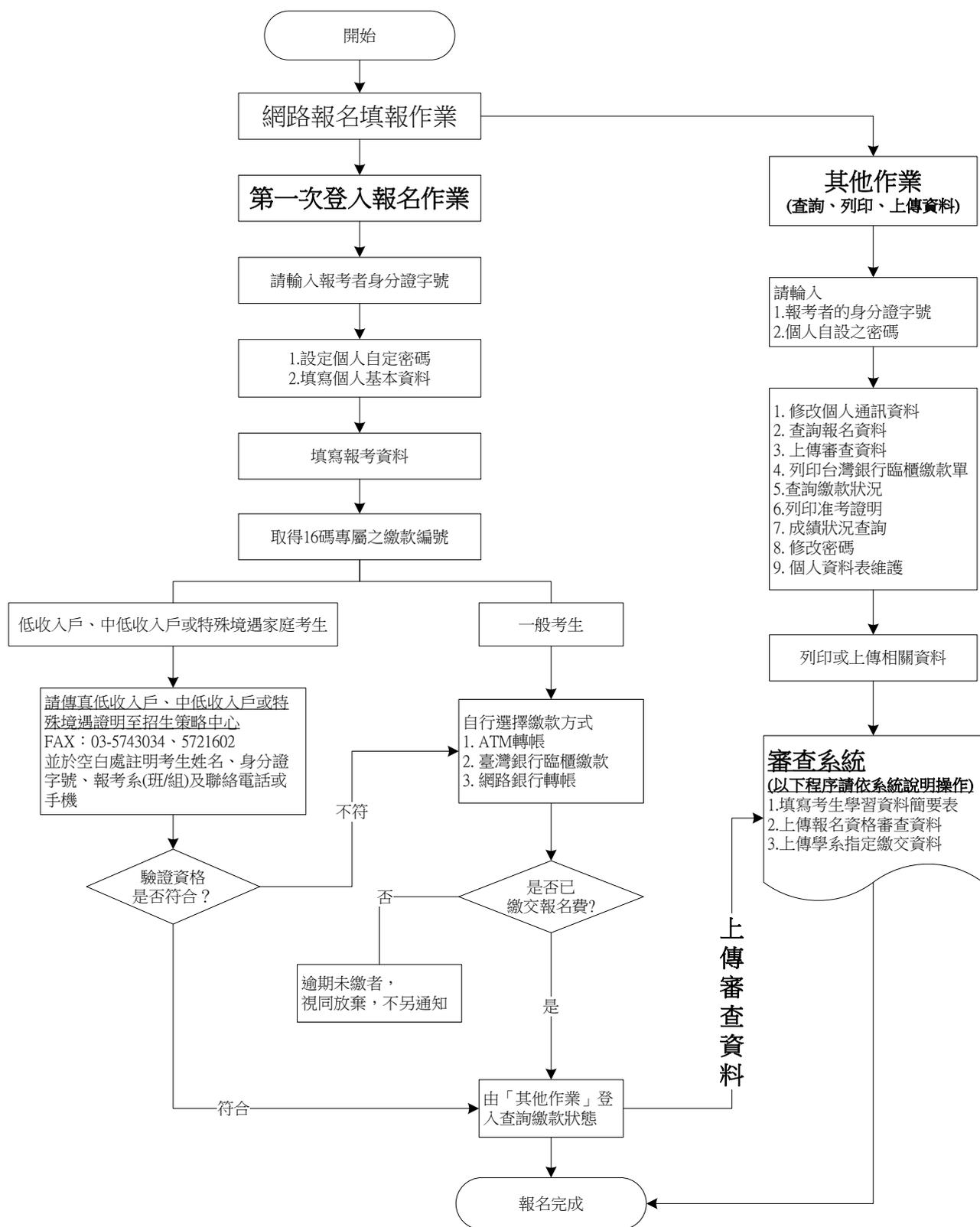
Q：請問成績單會寄到戶籍地址還是通訊地址？是掛號還是平信？

A：成績單以限時專送函件寄送至通訊地址，您亦可直接上網查詢。如果您的通訊地址有改，請您直接由報名系統的「其他作業」登入，即可隨時修改資料。

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

選擇「報名報到系統」=>「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系統」



說明：

一、網路填表完成後，繳交報名費及上傳資料部分可同時進行。

二、考生須於3月9日下午5時前完成(1)上網報名、(2)繳交報名費、(3)填寫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4)上傳審查資料，四項手續皆備始完成報名手續。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2
貳、招生學系、術科類別暨名額	3
參、報名規定事項	4
一、報名日期：110年3月3日上午10時起至3月9日下午5時止	4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4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班)，需繳交新台幣2,000元整，術科檢定不另收費。	4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4
肆、甄選原則	7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之測驗辦法	8
陸、錄取與放榜	14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14
捌、申訴	15
玖、報到	15
拾、註冊入學	15
拾壹、附註	16

簡章附錄：

- 一、國立清華大學運動優績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二、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 四、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樣張)
- 五、高中以上學校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 六、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七、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八、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及地圖

※ 依本校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六條規定(參見本簡章第17頁)，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明(自本校報名系統列印)及下列任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①身分證、②附有照片之全民健保卡、③駕駛執照、④護照，或⑤其他附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文件，以便查驗。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詢問報名相關事宜，請洽招生策略中心：

(03) 5715131轉各分機 #33001~33006、31300~31303、31385、31398、31399

◎ 詢問註冊、入學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

(03) 5712334、5731397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下列資格需同時符合，始得報考本項招生：

(一)凡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參見附錄二)。

(二)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所辦理之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

(三)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1.符合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9年4月15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13070B 號令修正)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曾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註1：以上資格僅限本招生術科測驗項目所列各項球類，且報考術科類別需與所持證明文件之比賽項目、校隊類別相符，例如：羽球校隊僅能申請羽球項目。

註2：本年度「田徑項目」不招收跳高、撐竿跳高、鏈球專長項目者。

二、注意事項：

(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相關學歷證明，未能檢具相關證明者，取消本校入學之資格(參見簡章第15頁)。

(二)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三)本招生不招收「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貳、招生學系、術科類別暨名額

學系代碼	0801			學系(班/組)	運動科學系				招生名額	26名		
學測成績檢定標準	無											
指定繳交資料	1.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格式詳見簡章附錄四) 2.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運動績優資格或經歷證明、個人最佳運動成績證明等(成績限107年8月1日以後獲得者)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科目代碼)			佔錄取總成績比例		說明						
	運動項目術科檢定(0101)			60%		1. 測驗時間:3月28日(星期日)。 2. 各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另於3月19日於本系網頁公告。 3. 測驗當日需攜帶准考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或護照等),作為現場查驗身分之用;未攜帶之考生不予應試。 4. 術科檢定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5. 欲報考本招生者,請自行斟酌測驗時間是否與全中運資格賽日期衝突。						
	審查資料(0102)			30%		所有審查資料請至本校線上審查系統進行上傳或填寫,並於3月3日上午10時至3月9日下午5時之間完成。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0103)			10%		五科任選三科之最優成績總和						
備註	1. 運動專長以籃球、排球、羽球、桌球、高爾夫、手球、拳擊、射箭、游泳、田徑為主,未列名之運動項目不招收新生。 2. 本年度「田徑項目」不招收跳高、撐竿跳高、鏈球專長項目者。 3. 錄取生入學後,應參加代表隊之訓練。											
聯絡資訊	運動科學系 電話:03-5715131 轉 71501、網址: http://dpe.site.nthu.edu.tw/											
術科代碼	001	002	005	008	011	013	022	029	031	039		
術科檢定運動項目	籃球	排球	羽球	桌球	高爾夫	手球	拳擊	射箭	游泳	田徑		
性別	女	男	女	不拘	不拘	不拘	男	不拘	男	女	不拘	不拘
招生名額	1	3	2	3	3	2	3	2	1	2	2	2
說明												
※各運動項目下之考生如遇總成績相同時,依(1)運動項目術科檢定成績,(2)審查資料成績,(3)學科能力測驗成績(五科任選三科之最優成績總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110年3月3日上午10時起至3月9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非報名期間不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繳費並上傳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三、報名費：每報名一個系(班)，需繳交新台幣**2,000**元整，術科檢定不另收費。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一律免繳報名費，另依本校規定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面試往返交通費補助，及偏遠地區考生部分住宿費補助。

(三)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如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當年度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係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參見附錄三)：「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已取得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需在有效期限內)。考生請於報名階段繳交全戶人口之戶籍謄本及列屬於特殊境遇之相關證明文件。

註：請符合前列資格之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3月9日下午5時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或**5721602**)，並於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班)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中心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恕不予減免，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四、報名手續：

詳閱簡章內容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上傳審查資料

(一)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專區」 → 點選「報名報到系統」之選項 → 選擇「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http://admission.nthu.edu.tw/>) → 點選「報名報到系統」 → 選擇「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二)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前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其他作業」各項功能說明如下：

- (1) 考生請先以個人身分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班)，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上傳審查資料、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資料，請由報名網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錄六)後，傳真至招生策略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或5721602)。
- (2) 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學歷(力)欄，依畢業日期填寫「110年6月高中(職)畢業」。
- (3) 考生報名學歷(力)代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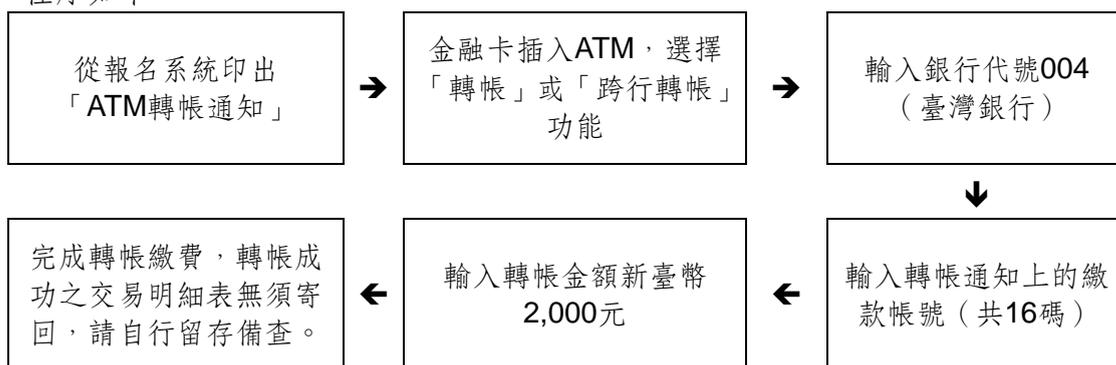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高中(職)已畢業
61	高中(職)應屆(109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同等學力

- (4)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5)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 (6)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術科項目；除因逾期未上傳審查資料、資格不符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7) 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例：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A, CA)。

(三)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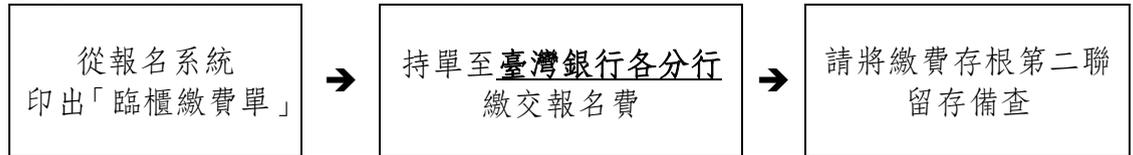
1. 繳費方式如下，請自行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但必須具轉帳功能)，繳費程序如下：



- A.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B.若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臺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C.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D.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需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程序如下：



***臨櫃繳款僅限臺灣銀行各分行，非臺灣銀行（如郵局、農會、其他銀行等）無法臨櫃繳款。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繳費第二聯存根傳真至本中心（傳真號碼：(03)5743034 或 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向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2. 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http://bot.map.com.tw/search_engine/search_branch.asp

(四)上傳審查資料：

1. 考生無需寄繳任何紙本資料，請於110年3月3日上午10時至3月9日下午5時，至線上審查系統，填寫「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及「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以利報名資格審查。

※需上傳之資料分為二大部分：報名資格審查資料、招生學系(班)指定繳交資料。

2. 報名資格審查資料：

(1) 學歷證明文件：

- A.高中(職)已畢業學生：繳交①畢業證書掃描檔、②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 B.高中(職)應屆畢業生：繳交①學生證掃描檔(含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109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若已改為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之新式學生證，請將學生證影本至註冊組蓋章證明或繳交在學證明)、②高中(職)歷年成績單。

(2) 110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3) 運動績優資格證明文件(詳見簡章第2頁)。

3. 招生學系(班)指定繳交資料(詳見簡章第3頁)。

註：上述各項資料，請於報名期間於線上審查系統填寫及上傳電子檔，產生合併檔後點選送出，始完成上傳。請依報名系統說明操作，無需郵寄或電子郵件寄繳任何資料。

註：上述各項資料，於報名期間內，可不限次數重新上傳檔案，請考生於每次上傳檔案後，檢視並確認合併檔內容是否正確。

- (五)未於報名結束前上傳「報名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因報名程序未完成及資格不符而遭退件者，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其他任何理由概不得要求退件、退費。
- (六)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班)。
- (七)已完成「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上傳並繳費者，視同報名完成，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肆、甄選原則

一、報名資格審核

- (一)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策略中心及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
- (二)考生可於110年3月19日中午12時以後，至報名系統(由「其他作業」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
- (三)考生若於3月26日仍未收到本校通知者，可洽本校運動科學系查詢。

二、運動項目報名後缺額流用

若某檢定運動項目考生報名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則由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後進行招生名額流用，名額流用結果於3月19日公告於運動科學系網頁。

三、術科運動項目檢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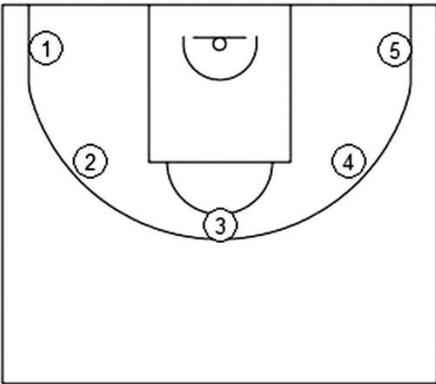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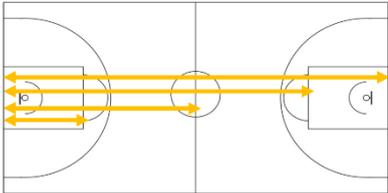
- (一)各術科運動項目之詳細考試時間與地點，由運動科學系於3月19日公告於該學系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看。
- (二)參加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時，考生務請攜帶准考證明(請考生於3月19日中午12時以後，自本校報名系統列印)及下列任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①身分證、②附照片之健保卡、③駕照、④護照，或⑤其他附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文件，以便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予應試。
- (三)考生請依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通知單上規定的時間，準時至本校指定測試地點參加第二階段術科運動項目檢定考試，否則以棄權論。

四、運動項目檢定後缺額流用

- (一)經過術科運動項目檢定後，產生各項術科運動項目名次。若某術科運動項目合格人數比該運動項目招生名額少時，得經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議決，決定名額流用順序。
- (二)流用調整後之運動項目招生名額於運動科學系網頁公告。

伍、術科運動項目檢定之測驗辦法

一、籃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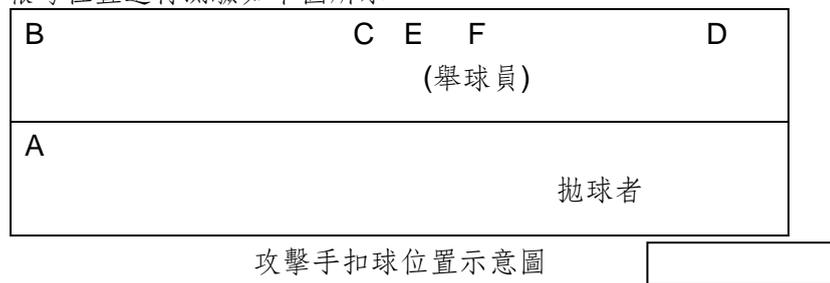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量重點	比例																		
運球上籃	<p>如附圖，從①位置開始運球反手勾籃，完成後再運球出來繞過第二個位置作左手上籃，再繞過第三個位置做正手上空心籃，再繞過第四個位置做正手上籃，再繞過第五個位置做正手勾籃。(慣用左手者可選擇反向開始)</p> 	<p>每個位置的動作都正確也進球得2分，動作正確球不進得1分，動作不正確與走步等違例情況得0分。(於35秒內完成)</p>	10%																		
折返跑	<p>由端線出發踩到罰球線返回出發線、再出發至中線返回出發線、再出發至對面罰球線返回出發線、再出發至對面端線返回出發線結束(如圖)。</p> 	<table border="1"> <tr> <td>28秒以下</td> <td>10</td> </tr> <tr> <td>28-28.5秒</td> <td>9</td> </tr> <tr> <td>28.5-29秒</td> <td>8</td> </tr> <tr> <td>29.5-30秒</td> <td>7</td> </tr> <tr> <td>30-30.5秒</td> <td>6</td> </tr> <tr> <td>30.5-31秒</td> <td>5</td> </tr> <tr> <td>31-31.5秒</td> <td>4</td> </tr> <tr> <td>31.5-32秒</td> <td>3</td> </tr> <tr> <td>32秒以上</td> <td>2</td> </tr> </table>	28秒以下	10	28-28.5秒	9	28.5-29秒	8	29.5-30秒	7	30-30.5秒	6	30.5-31秒	5	31-31.5秒	4	31.5-32秒	3	32秒以上	2	10%
28秒以下	10																				
28-28.5秒	9																				
28.5-29秒	8																				
29.5-30秒	7																				
30-30.5秒	6																				
30.5-31秒	5																				
31-31.5秒	4																				
31.5-32秒	3																				
32秒以上	2																				
定點投籃	<p>距離籃框4.5公尺處設置5點，並在1分鐘內依序由左至右每點各投籃4顆(算進球數)</p>	<p>進籃1分，不進球0分。</p>	20%																		
全場5對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各位置報名順序(考試時公佈)，以一名中鋒(5號球員)，二名前鋒(3、4號球員)，二名後衛(1、2號球員)為一隊進行分組對抗。 防守以區域盯人方式進行。 比賽時間15分鐘。 人數不足時，以本校球員遞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戰術執行能力：對反擋、向籃切走進攻打法及區域、盯人等防守打法的執行能力。 受測者攻守表現為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攻表現包含基本動作、助攻、命中率、掩護觀念等整體表現。 防守表現包含籃板、阻攻、抄截、補位觀念等整體表現。 浪投、無必要犯規及失誤為評量扣分重點。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狀況處理能力：對每一個攻守對打狀況的判斷與處理能力。 潛力評估：心理狀態、基本動作應用。 	30%																		

二、排球

考試位置分為：攻擊手、舉球員。

(一)個人技術測驗：40%

考生依其報考位置進行測驗如下圖所示。



測驗方法：

- 1.拋球者(由本校試務小組安排)將球拋給F點之考生(舉球員)，考生(攻擊手)分別依A、B、C、D、E等不同位置進行扣球，球網對面則由考生(自由球員)進行防守。各位置操作步驟如下：
步驟1：A點扣打一次後排扣球。
步驟2：B點扣打一次4號位長扣球。
步驟3：C點扣打一次A式快攻。
步驟4：D點扣打一次2號位長扣球。
步驟5：移位至E點扣打時間差扣球。
- 2.攻擊手2~3人一組，每人均需操作步驟1~5各3次；若有報考舉球員或自由球員之考生，則每組各安排1位，且需配合攻擊手進行測驗。
- 3.各組若有測驗種類(身分)無考生報考者，該身分人員由本校試務小組安排協助該組測驗。

(二)比賽測驗：60%

視報名人數決定各組比賽人數，當場調配本校學生補足，依比賽臨場表現評分。排球個人技術與分組比賽評分參照表

位置	參照標準
攻擊手	扣球強度、手法、路線變化、擊球點、移位、穩定性、運動精神
舉球員	高度、準確性、節奏、協調、配球之適宜性、運動精神
自由球員	判斷、取位、膽識、移動、處理球之技巧及準確性、運動精神

三、羽球

(一)比賽測驗：

- 1.採單打比賽。
- 2.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 3.給分方式：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測驗過程之表現，分別在下列兩大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分 (共100%)。

A.基本技術 (50%)

A-1.基本球：指各項擊球動作與技術以及揮拍的流暢度 (25%)

A-2.基本攻守能力：指比賽中之進攻與防守能力而言 (25%)

B.戰術及場中應變能力 (50%)

B-1.戰術應用：指於模擬比賽中，針對對手的缺點做出戰術的改變能力 (25%)

B-2.總體表現：指於比賽過程中所發揮之個人臨場總體能力表現 (25%)

※以上總分100分。

(二)考生請自備球拍。

四、桌球

項目	測驗內容及方式	評量	評分比例
比賽排名	依報名人數安排比賽，依比賽排名給予成績。	成績由審查委員依比賽結果名次評定。	70%
發展潛力	觀察比賽時其技術風格、主要得分技術、戰術運用、腳步以及心理素質來評比分數。	比賽中觀察，成績由審查委員評定。	30%

五、高爾夫球

(一)運動成就：個人近三年參加國際高爾夫比賽、中華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性比賽、全運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之最佳高爾夫比賽成績，請檢附標示出五個回合有桿數之成績證明。給分標準請參考成績換算表。

回合	比賽日期	比賽名稱	第○回合	桿數	換算分數
一					
二					
三					
四					
五					
總分					

範例(男生)

回合	比賽日期	比賽名稱	第○回合	桿數	換算分數
一	107/11/02	2018辛哈泰國青少年高爾夫錦標賽	第一回合	72桿	91.1分
二	108/12/04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第二回合	69桿	100分
三	108/12/05	108年全國業餘高爾夫冬季錦標賽	第三回合	71桿	95.5分
四	108/12/16	109年國家隊選拔賽	第一回合	70桿	100分
五	109/06/11	109年兆豐全國業餘高爾夫夏季錦標賽	第三回合	71桿	95.5分
總分					482.1分

運動成就與十八洞測驗成績換算表

男桿數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女桿數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得分	100	95.5	91.1	86.8	82.6	78.5	74.5	70.6	66.8	63.1	59.5	56.0	52.6
男桿數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女桿數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得分	49.3	46.1	43.0	40.0	37.1	34.3	31.6	29.0	26.5	24.1	21.8	19.6	17.5
男桿數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女桿數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得分	15.5	13.6	11.8	10.1	8.5	7.0	5.6	4.3	3.1	2.0	1.0	0.1	0

(二)術科測驗：

1.基本動作：30%

- (1)項目：1號木桿、5號鐵桿、P桿等三項。
- (2)場地：明湖高爾夫練習場。
- (3)方法：
- A.考生自備高爾夫球桿進行術科測驗。
 - B.考生先於練習場擊球區依序以P桿打5球至網內目標區，再換5號鐵桿打5球，最後以1號木桿打5球。
 - C.每次擊球時間不得超過20秒。
- (4)給分標準：木桿與鐵桿，依考生揮桿動作之協調性、擊出球之落點距離與穩定性給予評分。
- (5)注意事項：
- A.考生進行基本動作時，應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進行測驗。
 - B.將準備15顆球供木桿與鐵桿測驗用，需額外練習者請自行購買球。

2.十八洞測驗：50%

- (1)場地：寶山高爾夫球場
- (2)方法：
- A.考生完成高爾夫基本動作測驗後，於寶山高爾夫球場進行十八洞測驗。
 - B.男子考生於藍色發球台開球，女子考生於白色發球台開球。
 - C.每洞必須依高爾夫規則第三條完成擊球入洞。
 - D.如有打球速度過慢影響後組擊球，將依違反規則第六條第七款罰桿處理。
 - E.其他規則遵照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公佈之最新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
 - F.如因天候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影響而無法進行正常測驗時，考試委員有權將考試彈性調整。
- (3)給分標準：依十八洞測驗桿數對照成績換算表求得分數。
- (4)注意事項：
- A.考生進行基本動作與十八洞測驗時，應穿著合乎高爾夫規定之服裝，否則不予進行測驗。
 - B.考生於十八洞測驗結束後須自行繳交果嶺費、桿弟費，未繳交者不予計算成績。

運動成就與十八洞測驗成績換算表

男桿數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女桿數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得分	100	95.5	91.1	86.8	82.6	78.5	74.5	70.6	66.8	63.1	59.5	56.0	52.6
男桿數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女桿數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得分	49.3	46.1	43.0	40.0	37.1	34.3	31.6	29.0	26.5	24.1	21.8	19.6	17.5
男桿數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女桿數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得分	15.5	13.6	11.8	10.1	8.5	7.0	5.6	4.3	3.1	2.0	1.0	0.1	0

3.就學後訓練、比賽、職涯計畫：20%（報考時一起繳交。）

六、手球

(一)運動成就

依考生參加之國內、外各層級手球錦標賽最佳成績證明進行審查，若有國手當選證明請一併繳交。

(二)術科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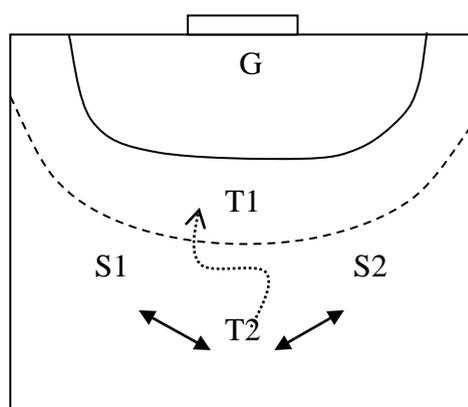
1.個人技術測驗：40%

(1)普通球員

採半場1對1攻防，本校學生2名協助傳接，考生連續攻防至判明成績為止，測驗位置如圖所示。評分依考生之傳接球、步法、閃切過人及射門動作之優劣評定。

(2)守門員

配合普通球員1對1攻防擔任守門，評分依考生之反應、判斷、站位、動作技巧之優劣評定。



T為考生 S為協助傳接員

2.團隊攻防測驗：60%

	測驗方法	給分標準
普通球員	分組對抗(必要時調配本校學生進行分組對抗)，至判明成績為止。	視考生基本攻防戰術之組合與應用，及臨場比賽之技術、機智、合作、體能等要素評分。
守門員	配合普通球員之全場對抗擔任守門員，至判明成績為止	視守門員技術之優劣與發動攻擊之配合能力等要素評分之。

七、拳擊

項目	評分標準	評分比例
基本動作	姿勢正確、重心穩定、出拳協調、步法正確、動作敏捷。	40%
對打測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擊中目標區域的有效攻擊次數 整場比賽中的主導性 技術和戰術的展現 犯規的情況 發展性：出拳迅速有力、重心穩定、閃躲協調、攻擊防守動作正確、反應敏捷、步法移動靈活 	60%

八、射箭

招收項目	測驗方法	評分比例	備註
射箭	70公尺單局(反曲弓)	80%	依據中華民國最新射箭規則
	射姿與射型	20%	技術與動作流暢之評量

70公尺單局36箭成績對照表(男生)

70公尺單局 (36箭)	得分	340	335	330	325	320	315	310	305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0

70公尺單局36箭成績對照表(女生)

70公尺單局 (36箭)	得分	320	315	310	305	300	295	290	285	280
	分數		100	95	90	85	80	75	70	65

九、游泳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比例
術科考試	個人專項	100%

術科成績評分標準：以最近一次全中運高中組游泳比賽前八名成績為評分標準，參照分數如下表。未達前八名成績者均以50分為其評分成績。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得分	100	95	90	86
名次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得分	82	78	74	70

十、田徑

項目	內容與方法	評分比例
專項測驗	1.考生依個人專長項目報名參加考試，並於報名時註明。 2.考試時間與順序，於前一天公佈於運動科學系網頁	100%
備註	1.錄取方式：男女不限，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 2.考試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犯規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短距離項目起跑架由本校運動科學系提供。 4.徑賽考試成績(秒數)由考試委員以手按碼錶方式紀錄，以主試委員的秒數為主。 5.田賽器材之準備，由學校依國際田徑規則辦理。 6.考試之分組與分道，由考生現場抽籤決定。	

專項測驗成績計分方式：

術科成績評分標準：以最近一次全中運高中組田徑比賽前八名成績為評分標準，參照分數如下表。未達前八名成績者均以50分為其評分成績。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得分	100	95	90	86
名次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得分	82	78	74	70

陸、錄取與放榜

一、錄取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指定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錄取為正取生至核定之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意即「最低錄取標準」為最後一位備取生之分數)。
- (三)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四)指定甄試項目(包含術科檢定、審查資料等)如有任一項零分、缺考或未達檢定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五)術科檢定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術科缺考者亦不予錄取。

※「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計算說明：以佔錄取總成績比例10%為例。

若A生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為：國文(11級分)、英文(9級分)、數學(5級分)、社會(11級分)、自然(未選考)，其五科中任選三科之最優級分計31級分，則A生「學科能力測驗」所佔甄選總成績應為6.89(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公式如下：

$$\frac{(11+9+11)}{(15+15+15)} \times 10\% = 6.89$$

二、放榜

- (一)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預計於110年4月23日下午5時放榜，由招生策略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至考生通訊地址。
-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admission.nthu.edu.tw/>)，公告主旨為「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名單」。

柒、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110年4月23日~4月29日(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工本費：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清華大學」)。
- 三、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
 - (二)請填妥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詳見簡章附錄七)，連同②成績單正本、③郵政匯票影本、④回郵信封，於上述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
 - (三)申請表正面及回郵信封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報考項目、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四)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
 - (五)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
 - (六)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七)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八)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捌、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應於放榜日起一星期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郵戳為憑)，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玖、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 二、正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以規定書面格式(請由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 三、如正取生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0 年 5 月 24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招生策略中心將依備取次序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以上方式擇一)通知該次備取生於期限內進行報到，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或相關通知訊息，俾便獲知報到資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如未依限放棄者錄取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統一分發，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等入學招生管道，違者取消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資格。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五、正取生、備取生於報到時若經審查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正取生取消其入學資格，備取生取消其遞補資格，所繳報名費亦不退還，考生不得異議。
-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個以上系(班)者，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七、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持符合報考資料之學歷證明文件，依清華大學之規定辦理註冊入學；錄取生於註冊時應繳交學校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繳交相關同等學力證明(詳見附錄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二、錄取生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三、錄取生若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註冊入學時應檢具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內文一律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下載，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 二、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身分、學經歷證件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則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委員會，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及成績作為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 四、109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公告於教務處學雜費專區參考，網址 <http://dgaa.site.nthu.edu.tw/var/file/209/1209/img/310/386284619.pdf>。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於教育部備查後公告於本校網頁。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5年12月1日106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8次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術科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秩序、妨害考試公平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或變造應考證件。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惡意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情節重大者。
- 四、考生參加考試時，須穿著運動服、運動鞋或赤腳，不得穿著皮鞋、釘鞋(田徑項目除外)，違者取消該項目應考資格。
- 五、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集合，並由服務人員引導進出各項考試場地，已屆考試時間仍未到集合地點集合者，取消該項考試應考資格。
- 六、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該項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身分證明文件者，取消該項目之成績。
- 七、考生須依監試人員之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項目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當場不得對其成績提出申訴，惟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得由考生本人以正式書面具名，並載明相關事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招生委員將依該項考試相關事證進行裁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 八、考生應按各項規定進行考試，違者致使評審人員無法評分者，其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考試，違者取消該項目考試資格，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其他本要點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十一、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 十二、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節錄自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 號令修訂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109年01月15日修正通過版)

- 第1條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特制定本條例。
- 第2條 本條例所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
- 第3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第4條 本條例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申請人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金額，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六十五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
 - 三、家庭暴力受害。
 - 四、未婚懷孕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二個月內。
 - 五、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或祖父母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
 - 六、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 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因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經濟困難者，且其重大變故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及兒童托育津貼者，前項特殊境遇家庭，應每年申請認定之。
- 申請人之孫子女領取本條例所定扶助，以符合第一項第五款扶養十八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為限。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子女。
- 第4-1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及無工作能力，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並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規定。
- 前條第一項所稱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下列人員：
- 一、申請人。
 - 二、負扶養義務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其配偶。
 - 三、前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役或替代役現役。
 - 三、在學領有公費。
 - 四、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五、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第5條 特殊境遇家庭得依第二條所定家庭扶助項目申請，不以單一項目為限。但得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生活扶助、給付或安置者，除得補助生活扶助、給付與本條例之差額外，不予重複扶助。
- 依本條例接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停止其家庭扶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家庭扶助。
- 第6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緊急生活扶助者，按當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倍核發，每人每次以補助三個月為原則，同一個案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 申請緊急生活扶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證明文件取得困難時，得依社工員訪視資料審核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緊急生活扶助核准後，定期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扶助。
- 第7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並有十五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者，得申請子女生活津貼。
- 子女生活津貼之核發標準，每一名子女或孫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每年申請一次。初次申請子女生活津貼者，得隨時提出。但有延長補助情形者，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兩個月提出。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

- 申請子女生活津貼，應檢具戶口名簿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福利機構轉介申請。
- 第8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且其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申請教育補助。但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 一、就讀高中高職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二、就讀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百分之六十。
- 前項學雜費減免，應於註冊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審核確認後逕予減免，私立學校由學校逕予減免後，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補助之。
- 第一項教育補助之申請程序、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 第9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最近三個月內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無力負擔且未獲其他補助或保險給付者。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參加全民健保，無力負擔自行負擔之費用者。
- 傷病醫療補助之標準如下：
- 一、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二、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
- 申請傷病醫療補助，應於傷病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健保卡正、反面影本、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傷病醫療補助申請，應向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醫療補助證後，逕赴保險人特約之醫療院所就診，並由醫療院所按月造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第10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並有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者，應優先獲准進入公立托教機構；如子女或孫子女進入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申請延長補助者，應派員訪視其生活情形；其生活已有明顯改善者，應即停止津貼。但已進入公立托教機構者，得繼續接受托育。
- 第1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其標準最高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申請法律訴訟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律師費用收據正本及訴訟或判決書影本各一份，向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
- 第12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且年滿二十歲者，得申請創業貸款補助；其申請資格、程序、補助金額、名額及期限等，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 第12-1條 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子女生活津貼及兒童托育津貼，以依民事保護令取得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有具體事實證明獨自扶養子女者為限。
- 第13條 辦理本條例各項家庭扶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13-1條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之權利，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 依本條例請領各項津貼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津貼或補助之用。
-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14條 (刪除)
- 第15條 本條例所定各項家庭扶助之申請，其所需文件、格式、審核基準、審核程序及經費核撥方式等相關事宜，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15-1條 為辦理本條例扶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第16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本條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錄四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考生學習資料簡要表(樣張)

※本表一律由考生於報名期間在線上審查系統上填寫。1個中文字=3個字元、1個英文/數字=1個字元。

一、基本資料(由系統帶入,考生不填寫)

姓名		報名流水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報考組別	
學歷代碼									
學歷									
特殊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班,類別_____(如語言、數理、科學、體育等班別,並請附上貴校教務處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雙語高中或高中雙語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符合該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者)								

二、學業表現

(請檢附歷年成績單,含班級、類組及全年級排名於審查資料中,高職(不含綜合科)、自學、同等學力者可免填)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高三上	高三下	總學期平均
國文成績							
英文成績							
數學成績							
物理成績							
化學成績							
生物成績							
歷史成績							
地理成績							
地球科學成績							
公民與社會成績							
學業總成績							
班級排名	班級名次/班級人數						
	百分比(%)						
類組排名	第__類組名次/類組人數						
	百分比(%)						
年級排名	校排名次/全年級人數						
	百分比(%)						
備註：請依學校開立之成績單資訊填寫,無該科成績或無修讀該科目者請填寫-1。 班級、類組或年級排名至少擇一填入。							

三、語文或技能檢定(附證書影本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

語文能力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此項則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英檢GEPT(請選擇最優一次成績填寫) 級別：○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通過考試階段：○初試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多益TOEIC(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托福TOEFL(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雅思IELTS(請考生自行填寫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英語及第二外語(請考生自行填寫)：_____
技能檢定	說明：請附證書影本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若無相關檢定,可不填此項。 請考生自行填寫考試別及級別：_____

五、其他優良表現：(如學術活動或榮譽、課外活動,例：球類、藝能、社團幹部、義工等,共擇優五項,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自行編寫附件號碼,附於其他有利申請資料中。無參加者則免填。)

年級	事蹟	名次或結果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注意事項：

1. 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請於報名期間將此表傳真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處理，傳真號碼：03-5743034、5721602。
2. 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3.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並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回覆。
4. 同時報考多個學系(班)之考生，填寫一張即可，但請詳細註明所報考之學系(班)組別及報名流水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必填)
報考術科項目		准考證號	(招生策略中心填寫)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請以正楷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造字之字_____)</p> <p>例如：考生姓名為李遠<u>囧</u></p> <p>請勾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u>囧</u>)</p>			

國立清華大學110學年度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系		准 考 證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複 查 科 目		複查結果 (由招生學系(班/組)填寫，考生勿填)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查覆分數	複查單位蓋章
複查回覆事項說明			
附註	<p>1.複查期限：請於110年4月29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複查工本費：每一項目新台幣5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方式繳納，匯票抬頭請寫「國立清華大學」)。</p> <p>3.申請方式：一律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請填妥①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連同②成績單正本、③郵政匯票影本、④回郵信封，於期限前寄至(郵遞區號300044)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策略中心收。</p> <p>4.注意事項：</p> <p>(1)來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學系(班/組)名稱、准考證號與姓名，以便查詢。</p> <p>(2)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正本(驗後連同回覆表寄還)，否則不予受理。</p> <p>(3)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掛號28元，限時掛號35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4)複查成績時，以複查甄選項目總成績為限，同一科目不得重複申請複查，不得申請調閱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p> <p>(5)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p>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如欲搭乘「高鐵新竹站國光客運」，可由一樓大廳4號出口，前往2號公車月台搭車，時間及路線圖請參閱國光客運網站： http://www.kingbus.com.tw/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新竹客運公車號碼： 1路（約每10-15分鐘一班） 2路（約1小時一班） ◎搭乘地點：民族路16號，【火車站】站 ◎下車地點：【清華大學】站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計程車	火車站→清華大學門口，車資約150~20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					
國道客運	下交流道後之下車站（於交流道口或清華大學門口），請先洽詢各客運公司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台北 ↑↓ 新竹</td> <td style="padding: 2px;">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新竹 ↑↓ 台中</td> <td style="padding: 2px;">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td> </tr> </table>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台北 ↑↓ 新竹	亞聯客運(行駛北二高路線) http://www.yalanbus.com.tw/ 新竹三重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國光客運 http://www.kingbus.com.tw/ 建明客運(飛狗巴士) http://www.freego.com.tw/ 豪泰客運 http://www.howtai.com.tw/ 統聯客運 http://www.ubus.com.tw/ 阿羅哈客運 http://www.aloha168.com.tw/					
新竹 ↑↓ 台中	新竹台中客運聯營 http://www.hcbus.com.tw/					
(請參考下頁附圖) 自行開車	國道路線： ※中山高二側引道與光復路、公道五路並未直接連結南下欲由光復路下交流道者，請先由公道五出口接引道。 ※因校內停車空間有限，如遇校內車位爆滿無處可停時，亦可將車輛停放於本校對面之「赤土崎收費停車場」。					
	由中南部北上車輛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路線一</td> <td>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線二</td> <td>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 </tr> </table>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一	由95B竹科交流道下，左轉接園區二路，行至新安路時左轉直行，由本校南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二	由95A新竹交流道下，左轉接光復路後直行，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由北部南下車輛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路線一</td> <td>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路線二</td> <td>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td> </tr> </table>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路線一	由95A公道五匝道下交流道，選擇右方往公道五路出口，沿公道五路直行至建中路口(鄰近中油油庫)左轉，沿建中路直行至底(光復中學)再左轉光復路，由本校光復路大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工一館、化工館、教育館、電資院、綜三館、物理館、材料館、台達館考生)					
路線二	由95A公道五匝道出高速公路後直行，經由引道接光復路後右轉直行，由本校光復路正門進入校園。如果您錯過了上述交流道，請由下一個出口(95B竹科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右轉接園區新安路後直行，由本校南門進入校園。(本路線適合考場位於台積館、人社院、工科館、生科二館、原科院考生)					



中油
油庫

公道五路

建功高中
正門

赤土崎
停車場

清華大學
正門

清大南門

南下路線
北上路線

95A 新竹
公道五路出口開道

95B 新竹
科學園區交流道

958 新竹
科學園區交流道

門直接高由公南
進走團速下道下
校區公個五車
。由新路交出輛
。本安，流口如
校路右道，錯
後轉出請過

需出北
先口上
由下欲
此交由
接流公
引道道
道者五

回程北上車輛
可由此交流道
匯入中山高

往新竹
系統交流道

往交流道
往竹北

往竹北、竹東

往園區

龍山國小
光復路一段

往園區大門、竹東

新安路
園區二路

園區二路

國家高速
電腦中心

汽客運
台新竹
停靠站

光復中學

寶山路

建中路

建美路

建新路

建功一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金城一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建
功
路

國立清華大學校本部校園平面圖

本校南大門，可經由園區交流道北上或南下國道一號(中山高)。

餐廳區：包括小吃部、水木餐廳、風雲樓，每棟建築裡有數家餐廳、便利店可選購



說明：

- 一、如欲查詢更詳細的清大校園導覽，請連結下列網址
<http://campusmap.cc.nthu.edu.tw/>
- 二、本校校本部光復路正門口為連結中山高及新竹市區之要道，外地考生可搭乘客運於本校大門口下車，再轉搭校園公車(公車行駛路線及時刻表請於事務組網頁查詢)，詳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

車輛主要行進方向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交通工具	說明	參考網站
台灣高鐵	請於高鐵新竹站下車，下車後可轉搭其他交通工具，轉乘資訊請見台灣高鐵網站	台灣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
火車	西部幹線 新竹站下車，下車後需轉搭其他交通工具或步行	台灣鐵路管理局 http://www.railway.gov.tw/tw/
市區公車	目前新竹市政府提供72路及73路公車，可由本校區往返新竹火車站。 詳細時間及路線請以新竹市政府/新竹客運公告為準。	新竹客運 http://www.hcbus.com.tw/ 點選「市區公車」→選擇欲搭乘的路線，可查詢 最新班次資料與路線圖
計程車或步行	火車站→南大校區門口，車程約5~10分鐘，車資約100~120元（若未跳錶，上車前請先與司機議價）；步行約15至20分鐘。	
自行開車	校外車輛須取幣入校，採收費停車。 訪客之機車請停於「N大樓地下室」或「推廣大樓機車停車場」（面對大門左邊(郵局提款機旁)包括圖書館地下室屬學生停車區域）。	
區間車	本校設有校本部往返南大校區區間車，詳細時間及路線請參見本校事務組網頁說明。	本校事務組網站 http://affairs.site.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校園平面圖

